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龙股份，证券代码：001257）2026年5月26日、2026年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2026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6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函询文件。

特此公告。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